

观点碰撞 王昌伟

最低工资制和冗员保险还须认真研究

工人党在这一届大选中再攻下一个集选区，其中以经济学家林志蔚最受人瞩目，尤其是他在电视辩论上的表现，更是获得许多人的赞赏。他的空白支票论，连执政党也承认对选情有不小的影响；而他根据工人党的政纲所提出的最低工资制和冗员保险，也引起一些讨论。

《联合早报·言论》在7月17日就发表了新加坡管理大学经济系高级讲师吴正晓博士的文章《给工人党议员林志蔚的两个建议》，针对林志蔚的观点进行批评。

我虽然不是学经济学出身的，但拜读了吴博士的大作，对文中的“两个建议”不免存有疑问，在此提出，就教于吴博士。

首先，吴博士说：“最低工资制在经济学界一直是有争议的，反对多于赞成。”所谓“有争议”没错，但我不知道“反对多于赞成”这个结论是否属实。根据我粗浅的阅读，赞成最低工资制的重量级经济学家也为数不少。

在本地，原任全国工资理事会主席的林崇椰教授，大约在10年前也曾提出这个方案。虽然林教授的建议没有被采纳，但显然工人党不是最先提出最低工资制的政党；林志蔚也不是本地唯一提出最低工资制的经济学家。

据我的理解，林志蔚的论证不仅仅是建立在理

论的阐释之上，更为重要的是，他指出他的意见是以事实为根据的（evidence based）。按照他的说法，英美几乎所有统合分析（meta analyses）都显示，推行最低工资制并不会导致失业率上升。我不知道这是否属实，但如果确是如此，那就应该认真研究，而不应该死抱着陈旧的观点或政治成见，说最低工资制行不通。

一项政策肯定有利有弊，无法面面俱到。新加坡政府提出的保障工人权益的方案，是渐进式薪金模式（Progressive Wage Model）。因此，在批评工人党所提出的最低工资制时，就不能一味批评此制度可能会带来的问题，我们还必须把它和渐进式薪金模式进行比较。

林志蔚在辩论中提到很重要的一点，就是现行的经济政策偏向资方多一些，而工人党的主张则偏向劳工多一些。他也说，渐进式薪金模式给予资方钻空子（cut corners）的机会，未必对工人有利。不知吴博士对此又有何想法？

在工人党的政纲中，最低工资制和冗员保险（redundancy insurance）是一个配套，他们并没说最低工资制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。不过，吴博士对冗员保险也很有意见。按照工人党的说法，员工每个月缴交4元的冗员保险，一旦被裁，则可以连续六个月，每个月拿到他最后一个月工资的40%。

吴博士通过一系列的演算，最终得出这样的结论：“如果一个员工一生工作40年，那么大概只有40 / 280（七分之一）的机会，他能够领取到这个保险赔付。而有大概七分六的机会，一个员工只是白白付出4 × 12 × 40 = 1920元的保费，一辈子得不到任何保险赔付。”

我知道吴博士是以冗员保险是否能持续可行来立论的。按照他的计算，如果我们要确保一个新加坡人能平均每10年领取一次赔付，每月保费就应该是112元（每年1344元），而不是工人党所说的4元。

如果吴博士能够在电视辩论之外，再去查找相关的资料，就会发现所谓的4元，只是员工应付的份额，工人党同时建议资方也须要代员工缴付部分的保费。还有，工人党建议每月的赔付顶限设在1200元，而不是吴博士根据新加坡人的平均工资5596元计算出来的2238元。显而易见，工人党希望通过这项政策中扶助的，主要是低薪阶层的工人。

即便我们不论资方应付的部分和赔付顶限，我对吴博士的演算方式背后的逻辑也还是有些疑问。首先，吴博士断定这样的保险不是新加坡人想要的，因为付了钱，却可能一辈子得不到赔付。

可是我们买保险，很多时候是买一个心安。无论是火险、汽车险、意外险等等，在一般的情况

下，我们不会因为一辈子得不到赔付而觉得吃亏，反而会觉得这是值得庆幸的事。冗员保险亦然，因为不必索赔就表示没有失业。

再说，吴博士所谓每月须付112元（每年1344元）的计算方式，似乎是建立在每个员工在40年的工作生涯中都必定会索偿四次（10年一次）的假设之上。但以常理度之，这样的假设可以成立吗？吴博士说林志蔚在电视辩论中，没有详细解释何谓“冗员”，但如果吴博士曾仔细阅读工人党的政纲，就会知道该党所谓的“冗员”，指的是被裁退的员工。工人党也提出一些方法防止政策被滥用，如索赔者必须证明他正在积极找新的工作，或者在进行再培训等等。

虽然我对吴博士的意见持有不同的看法，但绝对没有轻视的意思。一向来很多人对反对党的批评，都集中在指责反对党只会质疑政府的政策，却提不出替代方案。这样的意见也经常媒体上不断被重复，造成很多人对反对党所提出的政纲，不是视而不见，就是嗤之以鼻。相比之下，吴博士愿意认真思考工人党所提出的方案，并从专业的角度反驳，不能不说是为本地的政治辩论氛围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示范。

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教授